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243號

聲請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代理人 劉業誠

相對人 王雲蔭

關係人 汪吉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相對人王雲蔭於民國（下同）82年5月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為擔保其及關係人汪吉秋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設定新臺幣（下同）18,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0年6月28日，經登記在案。嗣關係人汪吉秋於111年6月28日邀同相對人王雲蔭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15,000,000元，借款期間為111年7月6日至113年7月26日止，約定分期攤還本息。詎相對人王雲蔭及關係人汪吉秋亦未依約履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即本金12,700,000元，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個人貸款借據暨約定書、歸戶

01 總數查詢、放款歷史資料查詢單、授信到期通知書、存證信
02 函及郵件收件回執（以上均為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03 等件為證。又經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聲請陳
04 述意見，均迄未表示意見，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揆諸首
05 揭規定，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洵屬有據，
06 應予准許。

0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08 文。

0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
11 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
12 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13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14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15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16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17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9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